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认真阅读了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后认为：2012年公司按照财政部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完成了公司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编制工作，公司内部控制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、真实的。

监事（签名）：

监事：唐勇、荣国跃、武敏、吕建义、孙道菊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